附件1

常州市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维护校外培训机构和学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校外培训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98号）、《省教育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县（市、区）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常政规〔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外培训机构资金是指由教育主管部门许可审批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向学员预先收取的不超过三个月的课程培训费（含课时费、资料费等）。

第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遵循专户专存、多方参与、共同监管的原则，依托校外培训机构综合管理平台，依法依规对培训机构资金进行监管。

第四条 市教育局开发建设校外培训机构综合管理平台，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导辖市、区教育主管部门与银行、培训机构签订培训资金监管服务协议；各辖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线报名、学费缴纳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各校外培训机构按要求做好在线报名和学费缴存工作；监管银行按规定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学费的代收和拨付工作。

第五条 各辖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银行作为资金监管银行，并协助银行对接校外培训机构综合管理平台。监管银行实时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提供下列信息：校外培训机构资金专有账户信息、资金金额、资金支付进度、账户余额等。监管银行与校外培训机构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滚动拨付监管资金，以及其他按照协议约定应及时报告属地教育主管部门的情况。

第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属地通过授权的监管银行中选择一家，实名开设与机构名称一致的监管专户，并按照一个机构对应一个监管专户的原则，与监管银行签订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协议。校外培训机构应将所有学员缴纳的培训费缴入机构资金监管专户。

第七条 市教育局每年度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其等级（共分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五个等级，星级评估办法另行公布），监管银行根据培训机构等级分时段按比例划拨资金。五星级机构按6:3:1比例划拨（课程学习开始前的5日内，将该课程学费的60%划拨至机构基本户或一般结算账户内；课程学习过半后的5日内，将该课程学费的30%划拨至机构基本户或一般结算账户内；课程学习结束后的5日内，将该课程学费余下的10%划拨至机构基本户或一般结算账户内）；四星级机构按5:3:2方式划拨；三星级机构按4:3:3方式划拨，二星级机构按3:3:4方式划拨，一星级机构按2:3:5方式划拨。短期课程培训学费划拨时间和比例由涉及资金监管的三方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各辖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按照“先行试点、分步推进”的原则，鼓励引导“收费高、规模大、连锁型”机构先行主动接受资金监管，并结合区域实际，逐步实现将审批管理的全部校外培训机构纳入培训资金监管范围。

第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与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一）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培训资金监管账户的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

（三）培训资金缴存办法和资金用途；

（四）培训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办法及其相关流程；

（五）诚信承诺；

（六）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等。

第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收费或未将培训费足额缴入资金账户的，由属地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暂停资金拨付、核减资金拨付比例、降低办学水平评估等级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可认定为失信行为，载入执业信用档案和全市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直至责令停止招生。

第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终止办学的，应凭相关证明材料向属地教育主管部门提出培训资金账户撤销申请，申请获得同意后，资金监管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账户撤销手续。校外培训机构合并、分立、变更举办者的，应凭相关证明材料向属地教育主管部门提出资金账户变更申请。申请同意后，资金监管银行按照变更后的校外培训机构办理培训资金账户，双方重新签订协议。

第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与学员（或家长）订立规范合同文本（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严格按照所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严格执行“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的要求，校外培训机构综合管理平台所提供的培训机构信息应与辖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内容一致。

第十三条　各辖市、区要将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工作作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社会风险防控的重要环节和举措，大力宣传资金监管工作的政策要求，严格监管制度，规范监管行为。监管银行未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的，暂停其监管资格；违规拨付、挪用监管资金的，监管银行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取消其资金监管资格。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资金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要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